

環境部申請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104 年 1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04831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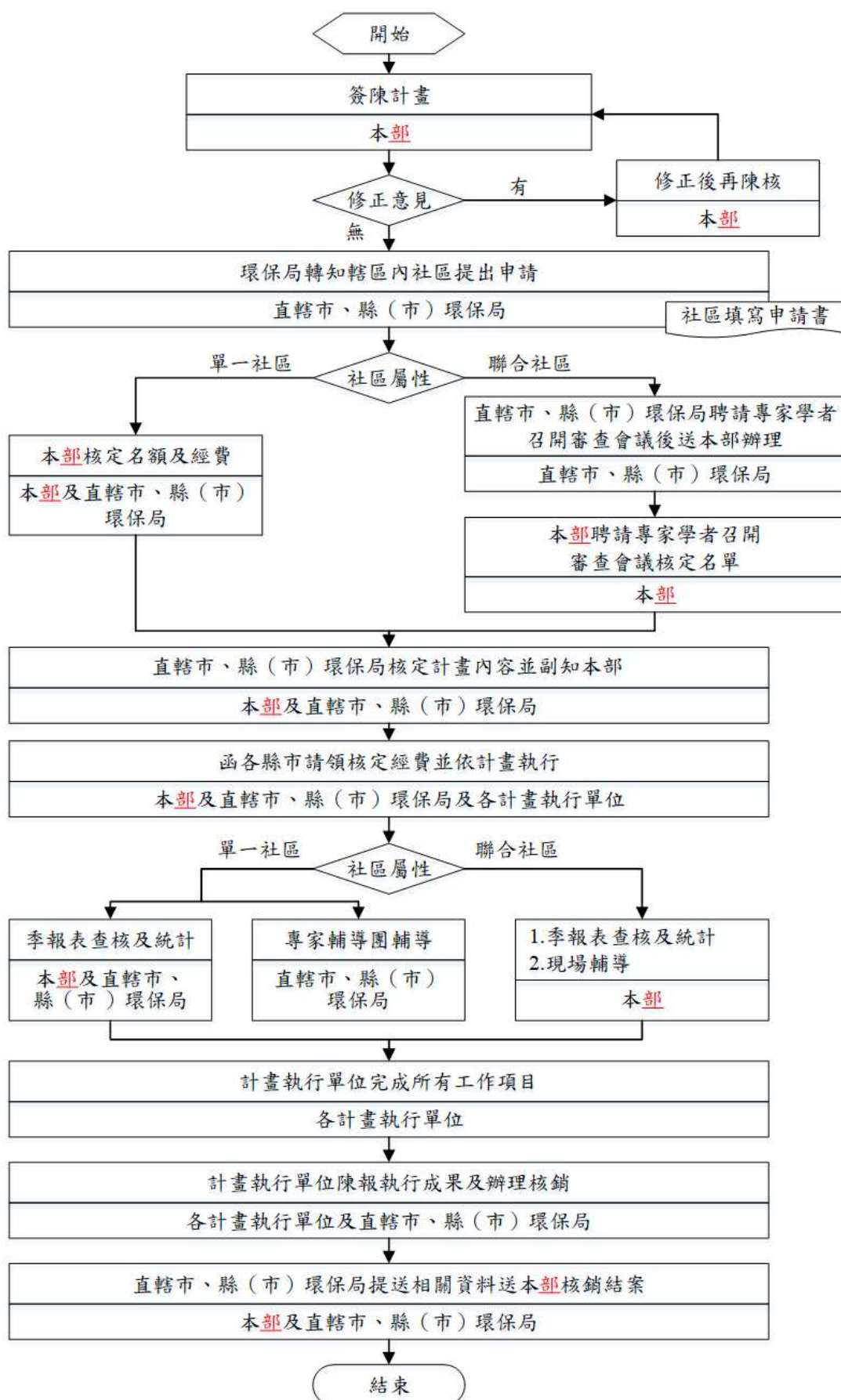
107 年 1 月 24 日環署綜字第 1071010597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111140192 號函修正

112 年 12 月 19 日環部保字第 1121332810 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M-G-2-3-01
項目名稱	申請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保護司（以下簡稱環保司）環境教育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計畫簽陳部長核定據以執行。 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轉知轄區內有意申請之社區填寫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審查。 三、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後提送單一社區排序名單及聯合社區計畫書送本部審查核定。 四、本部審查核定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單一社區執行名額及聯合社區執行單位。 五、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依據本部核定單一社區執行名額，逕行核定各提案單位之計畫，另提送審查通過之聯合社區修正計畫書送本部審查核定、撥款。 六、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開始執行，並按季填寫報表送本部查核及統計。 七、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組成專家輔導團現場輔導。 八、本部組成專家輔導團，依聯合社區執行單位提出需求辦理現場輔導。 九、各計畫執行單位依規定期限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並送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完成審查及核銷。 十、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於將相關資料送本部核銷結案。
控制重點	一、審視計畫書合宜性，由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本計畫之申請說明及計畫編列注意事項等要項，進行審查評選。 二、辦理審查核定作業，依據計畫書之目標、執行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等要項，以其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原則，進行本部審查核定作業。 三、審驗結案書面資料正確性，由執行單位十一月十日前，將其執行成果及原始憑證送其所屬環保局完成審查及核銷。 四、確認結案驗收完整性，結案資料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於審查核銷完畢後，提送經費結案報告表及執行成果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
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	本計畫旨在輔助社區針對生活周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凝聚社區居民共識，進而產生具體行動，為環境永續奠定基石。
使用表單	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申請表

環境部申請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



____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型： ☐ 單一社區 ☐ 聯合社區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 ☐ 是 ☐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社區 (單一及母社區填寫)		代表人 職稱姓名	
協辦社區 (聯合子社區填寫)			
社區立案字號			
是否曾執行本計畫	☐ 是(曾於 年執行本計畫)， ☐ 單一社區， ☐ 聯合社區 ☐ 未曾執行本計畫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現有環保義志工人數	(如屬聯合型社區，本欄每一社區均需填寫)		
計畫名稱			
主題／執行項目			
實施期程			
綠美化實施地點 (附位置圖)			
計畫執行項目			
總經費(含 自籌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總 經費	
環保局審查 結果 (由環保局 填寫)	1.申請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2. ☐ 是，已附地主借用同意書 3. ☐ 計畫改造點未使用公(私)有土地 切結書	審核人蓋章 (請環保局務必 核章)	

註：1.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每項皆須填寫。

2.環保局請務必確實審核並核章，未核章者一律退件重審。

環境部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保護司

作業類別(項目)：申請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審視計畫書合宜性 由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本計畫之申請說明及計畫編列注意事項等要項，進行審查評選。						
辦理審查核定作業 依據計畫書之目標、執行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等要項，以其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原則，進行本 <u>部</u> 審查核定作業。						
審驗結案書面資料正確性 由執行單位十一月十日前，將其執行成果及原始憑證送其所屬環保局完成審查及核銷。						
確認結案驗收完整性 結案資料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於審查核銷完畢後，提送支出機關分攤表、經費結算明細表及執行成果送本 <u>部</u> 辦理核銷結案。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